

#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沁政办发〔2022〕50号

---

##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 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沁水县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沁水县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科技创新大会、市科技工作会议精神，围绕我县主导产业，狠抓科技创新建设，推进我县实现全方位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市科技创新大会精神，深入实施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科技创新的基础、关键和引领作用，推进科技体制改革，构建科技创新体系，优化科技创新生态，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科技支撑。

## 二、目标任务

始终坚持把科技创新作为第一动力，通过进一步加大科技创新扶持力度，推动企业创新能力显著提升，科技创新体系更加完善，创新体制机制更加健全。紧紧抓住和用好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重大机遇，以科技创新为核心推动全面创新，集聚科技资源，强化链条部署，布局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培育

发展新动力，拓展发展新空间，构建活力迸发的创新生态。壮大科技型产业和创新型企业，创新创业体系基本建成，科技综合实力明显增强，基本形成以技术、品牌、质量为核心的区域创新优势，使沁水成为自主创新高地、人才集聚高地和成果转化高地。

### 三、优化科技创新环境

**1. 提升全民科技创新意识。**创新科学普及理念和模式，向公众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普及科学知识。加强科普基地建设，鼓励各类创新主体面向公众开放研发机构、生产设施和展览场所，提供更多的科普场所和载体。组织开展青少年科学普及活动，提高青少年创新意识和科学素养，力争“十四五”末全县公民科学素质提高到全省平均水平。

〔责任单位：宣传部、教育局、科协、团委、各乡（镇）〕

**2. 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加快培育和引进一批技术领域新、创新能力强、成长速度快、发展潜力大、引领和支撑产业发展的创新龙头企业。坚持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扩张与质量提升并举、提高创新能力与壮大规模并重，从创新综合实力、成长性、经济贡献和专利产品等方面进行量化测评，对通过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奖励，并落实好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教育局、财政局、税务局、工信局、中小企业发

展促进中心、开发区、各乡（镇）】

**3.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积极孵化科技型中小企业。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评价，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群体。支持企业创新创业活动，落实科技创新券政策，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业者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和服务机构开展合作，购买其优质科技资源和服务，推动企业科技创新的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发展，对通过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一定的奖励支持。〔责任单位：教育局、财政局、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各乡（镇）〕

**4. 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完善技术转移服务体系，逐步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参与科技成果发布、交易和转移转化，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推动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运用市场化机制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对发明和引进新科技成果，实现有效转化且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的企业，要给予财政科技引导资金的支持。〔责任单位：教育局、财政局、市场局、各乡（镇）〕

**5. 激励企业加大研发与试验经费投入。**建立资格认定与科研实绩相结合的综合奖补机制，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企业科技创新产出进行考核。〔责任单位：教育局、财政局、工信局、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统计局、各乡（镇）〕

**6. 深化“12大基地”建设。**持续推动县校合作“12大基地”

建设，以平台、人才、项目为抓手，常态化开展对外联络、基地管理和项目推进，推动我县各级各类用人主体主动寻求对外合作。〔责任单位：组织部、人社局、能源局、教育局、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各乡（镇）〕

#### 四、创新科技体制机制

**7. 全面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改革，着力解决制约创新发展的制度性矛盾，建立广泛的、多层次的创新合作体制和机制，形成创新发展的合力。做好科技顶层规划，完善科技创新政策体系。发挥市场对创新要素配置的导向作用，深化科技领域改革，改进科研组织管理和项目形成机制，在管理、监管等方面建立容错纠错机制，营造勇于创新、宽容失败的氛围，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增强我县核心竞争力。〔责任单位：教育局、财政局、审计局〕

**8. 优化科研经费和项目管理。**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技术创新项目、经费分配、成果评价和应用的机制。利用财政资金引导、放大和激励作用，引导创投资金等社会资本流入科技创新领域。建立健全科技项目决策、执行、评价相对分开，互相监督的运行机制。深化科技项目绩效评价制度改革，完善分类评价标准，优化科技项目管理流程。〔责任单位：教育局、财政局〕

**9. 大力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支持我县企业与高校以及科研院所合作，开展重大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和产学研项目合作、

共建产学研创新联盟，强化协同创新能力。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实施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建设，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培育和发展提供创新技术服务，实现企业高质量高速发展。〔责任单位：教育局、财政局、工信局、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10. 推动科技创新平台发展。**围绕煤层气产业集群，建设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专业检验检测机构等科技创新公共平台，引导和支持平台加强协同创新。推动科技创业孵化载体提质增效发展，培育更多科技企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形成“众创空间—孵化器—科技园区”完整孵化链条。引导孵化机构创新孵化模式，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开展原创性研发活动，促进重大基础研究成果产业化，打造集研发、企业孵化和技术人才培养引进为一体的重大综合性科技创新平台。〔责任单位：教育局、发改局、财政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11. 支持中小微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支持中小微企业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等开发研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支持和引导科技创新服务平台，为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提供管理指导、技能培训、标准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推动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的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发展。〔责任单位：教育局、财政局、工信局、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12. 支持民营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支持民营企业牵头或参与从源头创新到应用开发、从科技攻关到成果转化及产业化、从人才培养到科技服务能力建设的全链条创新活动。在科研项目评审、预算评估、结题验收等环节更多吸收民营企业的管理专家和技术专家参与。支持民营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单位等协同攻关，破解制约产业发展和关键性技术瓶颈，为民营企业做好服务。〔责任单位：教育局、财政局、工信局、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 **五、保障措施**

### **1.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县科技创新领导小组，定期研究、审议全县创新发展战略、规划及重大政策，协调推动重大事项落实。科技主管部门要在县科技创新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积极落实科技创新政策，强化科技工作管理，坚持把科技创新工作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

### **2. 加强绩效考核**

各相关单位、各乡镇要对本行业、本区域内企业加强监管，引导企业加大科研投入，建立相应的科技创新机制，完善相关激励政策，加强指导，进一步调动企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良好的科技创新氛围，为全面推进经济转型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 **3. 加大资金投入**

县财政部门要建立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积极增加县级财政科技投入，确保资金能够优先、有效、有针对性地用于制约沁水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研发、科技平台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等重点领域。完善财政资金使用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金使用的规范性、高效性和结果导向性，引导企业不断加大科技投入，成为技术引进运用、再创改进的主体。

#### **4. 强化舆论宣传**

加强科技宣传工作，不断拓宽宣传渠道，创新宣传方式，提升宣传层次，全面提高宣传质量。综合运用公众微信、微博、各单位门户网等新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地开展宣传报道，深入宣传沁水县科技发展新举措、新经验、新成就，为加快改革与发展鼓劲造势，为推进科技创新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沁水县科技创新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沁水县科技创新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李 春 县委常委、副县长
- 副组长：刘志强 县政府办二级主任科员
- 牛沁斌 县教育局（科技局）局长
- 成 员：都林旭 沁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 郭旭彪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 贾丑林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郭 斌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李柒兵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张月太 县财政局局长
- 何珠龙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刘 海 县能源局局长
- 刘建庭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李书孔 县审计局局长
- 张栓兵 县统计局局长
- 崔东波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 弋晓斌 县税务局局长
- 李建军 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王 雄 团县委书记

杨艳芳 县科协主席

各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县科学技术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崔秀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成员如需调整，由接替工作的人员自行递补，不另行文。

---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

---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8日印发

---